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出國報告（國際會議）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參加亞洲論壇（南亞、東亞及東南亞區）
並設攤宣傳臺中市政府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

服務機關：國際體育處

姓名職稱：胡熙晨 副研究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吉隆坡

出國期間：101.4.26~4.30

報告日期：101.5.11

壹、 目的	2
貳、 過程	2
參、 心得與建議	20
肆、 附錄（含活動照片）	22

壹、目的：

為協助臺中市政府成功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 (East Asian Games)，本會本 (101) 年持續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以下簡稱中華奧會) 協助臺中市辦理相關遊說及宣傳工作。組團於 2012 年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奧林匹克團結基金舉行亞洲論壇(OCA/OS Forum) 南亞、東亞及東南亞區論壇期間進設攤宣傳，爭取東亞地區會員國支持，為其中一項工作計畫。

前揭 2012 年 OCA/OS 亞洲論壇 (包括南亞、東亞及東南亞區) 於本年 4 月 28 日及 29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艾美酒店(Le Meridien Kuala Lumpur)舉行，會議主要議程為 2012 年倫敦奧運、2013 年第 2 屆南京青少年運動會、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及 2012 年亞洲國際兒童 (少年) 運動會之籌備進度簡報，中華奧會安排臺中市於是項活動期間在會議現場設攤遊說及宣傳，向亞洲國家奧會宣達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的決心，而為充分顯示中央及地方政府同心一力支持 2017 年東亞運在華舉辦，職奉派隨團前往，除參加會議外，並實地了解臺中市及中華奧會執行相關遊說、宣傳工作之成效，並了解東亞運動會會 (East Asian Games Association；簡稱 EAGA) 各會員國家奧會對我申辦 2017 東亞運之態度。

貳、過程：

一、活動行程摘要：

日期	時間	地點	工作內容
4 月 26 日 星期四	15:05~ 22:00	臺北—馬來西 亞吉隆坡	訪問團一行 7 人由桃園國際機場出發，搭乘馬來西亞航空 MH367 於下午 7 時 55 分飛抵吉隆坡機場，並搭乘小巴入住大會指定住宿—吉隆坡艾美酒店，並向亞奧會辦理報到及領取大會識別證事宜。

4月27日 星期五	9:00~22:00	吉隆坡艾美酒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午向亞奧會秘書長特助所提供之飯店設攤人員洽繫，確認設攤場地位置及器材租用事宜，並請本團於晚間6時後，至現場布置攤位。 2. 晚上6時本團全體人員一同至設攤會場展開布置，並將宣傳品先行分裝完成，於事前置放於會議代表座位。
4月28日 星期六	8:00~22:00	吉隆坡艾美酒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會議於9時開始，本團全體人員於8:00至攤位集合，並再次檢查相關設施及器材，會議代表於會前陸續抵達，行經本團攤位時，本團人員皆主動招呼。 2. 本團人員於攤位招待陸續抵達會場之各國會議代表；9時至下午1時，中華奧會及職等3人參加論壇，聽取簡報，並利用休息時間與EAGA會員國家奧會代表交流。 3. 晚間6時30分參加馬來西亞奧會主辦之歡迎晚宴。
4月29日 星期日	8:30~12:00	吉隆坡艾美酒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日為倫敦奧運籌備會與各亞洲國家奧會進行Pre-DRM（代表團前置報名會議），且亞奧會及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會在同一時間同一樓層辦理OVEP研討會第2日議程，本團特將攤位移至該研討會會場外，繼續設攤宣傳，大力展現臺中市申辦2017年東亞運的企圖心。 2. 中午12時撤攤並打包，以利於回國前請UPS將相關器材快遞回國。

4 月 30 日 星期一	6:40~14 :05	吉隆坡-臺北	上午 6 時 40 分由飯店出發，並搭乘 9:25 分馬來西亞 MH366 班機於下午 2 時 5 分返抵國門。
-----------------	----------------	--------	--

二、活動內容：

4 月 26 日

我代表團一行 7 人，包括中華奧會國際組代表 2 人、臺中市政府代表 4 人及職等一行 7 人，於下午 1 時在桃園國際機場馬來西亞航空櫃台集合，因去（100）年中華奧會及臺中市前往大陸及東京遊說，曾遇行李超重遭罰款問題，是以，本次行前，相關設攤設備已先由臺中市政府透過 UPS 送達大會指定飯店吉隆坡艾美酒店，但因食品類無法快遞，為避免臺中市政府準備鳳梨酥及太陽餅等臺中名產超重，本團人員約定於下午 1 時假馬來西亞航空報到櫃台集合，進行團體報到，以便分攤行李重量。本團人員所搭班機於晚間 7 時 55 分準時抵達吉隆坡國際機場，一出機門口馬來西亞奧會工作人員即已在機艙門外等候（本團為首批抵達代表），並協助本團人員辦理通關及提領行李事宜。大會原安排與會人員搭乘電車直接抵達吉隆坡 Sentral Station，並步行至大會指定飯店吉隆坡艾美酒店（步行約 3 分鐘），惟因本團攜有禮品，行李較多，奧會於行前已訂妥當地小巴負責接送，大會接待人員仍一路陪同本團人員至機場大廳，並將行李安頓上車，才行離開，可謂無微不至。

本團人員於晚間 9 時 30 分抵達飯店時，先自行向飯店櫃台辦理入住手續，因亞奧會係於出發前二日才以書面正式通知同意安排本團人員設攤及報名事宜，是以，本會即向馬來西亞奧會在飯店所設接待櫃台辦理報到，確認本團人員在受邀名單內，並領取大會識別證（與正式會議代表同一卡別）及會議資料。

4 月 27 日

由於亞奧會秘書長及重要工作人員多數於本日本才抵達飯店，為

確認設攤位置，我代表團人員於當日一早 9 時，在飯店大廳聯繫亞奧會所提供之飯店聯絡窗口，除親至設攤場地勘察外，並確認本團租用之電視及 DVD 均已備妥。由於此次會議是在飯店 5 樓會議廳舉行，本團攤位適設置於會議室外之聯誼大廳，位置十分具優勢，然因當日尚有其他會議正在舉行，飯店人員請本團人員於晚間 6 時後再行前往布置會場，並安排一位技術人員於現場提供協助。經詢問除本團外，是否有其他城市設攤，飯店人員表示僅有俄羅斯之亞庫次克亞洲國際兒童(少年)運動會同時在此設攤，下午 6 時本團人員抵達會場後，才知亞庫次克亞洲兒童(少年)運動會僅係在現場設立宣傳看板。

本團人員隨即進行會場布置事宜，另前往大會會議廳內查看，發現廳內座位均已排妥，考量會議時間為次日一早 9 時，為讓所有與會代表均能收到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之文宣資料，本團人員當下決定分裝所有資料袋，並一一放置於會議代表之座位上；另經測試電視、DVD、宣傳影片及攤位文宣擺設均無誤，為能再次檢查展示攤位一切安排妥當，雖次日會議於 9 時才行正式開始，本團人員約定仍於明日一早 8 時於宣傳攤位前集合。

4 月 28 日

本團人員於 8 時於宣傳攤位前就位，並再次確認一切設備運作正常；當日臺中市 2 位女性代表—臺中市工商策進協會秘書長及公關公司副理身著原住民服飾，手持鳳梨酥及太陽餅等名產，另 2 位男性代表則身著印有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動會字樣的 T-Shirt，熱情招呼與會代表至展示攤位參觀，現場並不斷播放臺中市簡介；中華奧會與職等 3 人則身著正式套裝進入會議廳參加亞洲論壇，聽取簡報，期間利用中場休息 15 分鐘的時間，前往東亞運動會協會的會員與會代表的座位一一親自問候、致意，並另加贈 USB 及太陽餅。其中北韓代表為該國家奧會副秘書長，本團人員當面詢問邀該會訪華事宜，渠回應該會正在等待臺中市對於補助該國體育設施經費之答復；另蒙古奧會秘書長則表示將於 5 月 21~30 日擇期來華，至於蒙古是否有意申

辦東亞運一事，渠回應本案須由烏蘭巴托市政府決定，未置可否；大陸奧會本次代表為一國際事務組秘書蘇志浩先生，渠於初會面時表示，渠本身負責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原稱東亞運動會協會理事會將在本年 11 月舉行，惟晚宴時即改口因原承辦人請長期產假，渠僅為代理人，本案仍在規劃中。韓國本次與會代表為 2014 年仁川亞運籌委會人員（包含大會儀程、國家奧會關係部門負責人），對本團十分友善，亦表示如臺中市成功申辦東亞運，歡迎我方組團前往考察仁川所辦之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亞運。日本及香港奧會代表為一般秘書層級，對我申辦東亞運一事，以微笑回應。

亞洲論壇於 9 時整正式開幕，本次論壇共有來自 28 個國家奧會約 100 人與會，會議開始分別由馬來西亞奧會副主席 Dato' A. Sani Karim、亞洲奧會秘書長 Mr. Husain A H Z AL-MUSALLAM 及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會選手計畫部經理 Mr. Olivier Niamkey 代表致詞後，隨即依照議程分別進行 2012 年倫敦奧運、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2014 年仁川亞洲運動會（2013 年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 2012 年亞洲國際兒童（少年）運動會之籌備進度簡報，謹將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一、2012 年倫敦奧運籌備進度

（一） 位於倫敦市區的比賽場地分為三個區域：

1. 奧林匹克公園：田徑（奧林匹克運動場）、水上運動中心、水球館、自由車（室內）、越野自由車賽、曲棍球中心、籃球館、手球館；選手村及主媒體中心亦設於此區。
2. 中央區（Central）：射箭、鐵人三項、自由車（公路賽）、沙灘排球、排球、馬拉松
3. 河區（River Zone）：
 - （1） ExCel：拳擊、擊劍、柔道、跆拳道、桌球、舉重、角力
 - （2） Greenwich Park：馬術、現代五項
 - （3） Royal Artillery Barracks：射擊

(4) North Greenwich Arena (02): 籃球 (決賽)、體操 (競技體操及彈簧床)

(二) 位於倫敦市外的競賽: 網球、划船、輕艇、自由車、足球及帆船

(三) 訓練場地:

1. 共有 37 個, 其中 30 個位於倫敦市內; 7 個在合辦城市。
2. 兩種訓練場地: 25 個獨立訓練場、2 個訓練兼比賽場地。
3. 訓練時間 2012 年 7 月 16 日至該類比賽結束日止。

(四) 練習場地進入方式: 練習場地的通行系統允許無報名人員進入練習場, 該系統於賽前及賽中開始運作 (僅供獨立練習場及競賽場作為練習時使用); 可向運動資訊中心申請並於相關訓練場地核發, 需攜帶身分識別證明; 4 月 27 日前提供所有的名字, 以利身分查核。

(五) 國家奧會服務及關係

1. 代表團報到會議 (DRM): 7 月 9 日至 26 日
2. 每一參賽國家奧會均需參與報到會議
3. 在代表團報名會議完成報到前, 任何註冊均無效。
4. 僅在位於 Stradford 的選手村歡迎中心辦理。
5. 報到期間, 國家奧會均可使用網路入徑。
6. 強烈建議總領隊於報到前 2 天抵達並參與報到會議
7. 倫敦奧運籌委會將自 7 月 9 日起提供總領隊從倫敦 Heathrow 抵達選手村的 T3 交通安排。
8. 會議功能: 報到、參賽種類報名及選手村分配。

(六) 註冊

1. 國家奧會報名期限為 2012 年 3 月 23 日
2. 前置代表團報到會議完成後, 前置有效卡 (Pre-Valid Card) 將於 5 月發送。

3. 每一“NOC卡”申請人必需簽妥資格狀況表格(O Aa, Ac, Ao, NOC, NOC**, P)。
4. 與以往比賽之主要改變：一半的Ao卡可轉換2次；P-候補選手可進入住宿區及使用TA交通服務。
5. 國家奧會如有選手參加超過1個項目比賽者，可使用CY/AQ Sports Codes，以利擔任以下功能－醫生、理療師、醫療人員、技術人員。
6. P卡：個人教練及陪練人員可在比賽時進入比賽場地。
7. X卡：
 - (1) 保護貴賓之安全人員。
 - (2) X卡之分配以個案方式處理，並限於有執行需要者。
 - (3) 每個國家奧會至多2人。
8. 駕駛卡：
 - (1) 每一輛交通工具及使用租用器材費率卡(Rate Card)的貴賓一位駕駛
 - (2) 僅能至下車點
 - (3) 需簽證
9. 運動總類報名：
 - (1) 線上報名(6月11日起開放，倫敦奧運籌委會提供24小時服務；報名截止日：7月9日23時59分)。
 - (2) 經篩選的國家奧會資料報名。
 - (3) 已在2012年7月10日或之前辦理完成代表團報到會議(DRM)之國家奧會或者，須提前48小時提交報名資料。

10. 通訊

- (1) 總領隊手冊已於3月送國際奧會核可，5月底將發行電子版，紙本將在代表團報到會議時

送交各國家奧會。

- (2) 交流：專屬外部網頁(dedicated extranet)，全部都是最新資訊，僅在比賽時期間使用。

11. 國家奧會助理：

- (1) 駕駛國家奧會專屬交通車及租用費率卡(Rate Card)車輛
- (2) 接送各國家奧會
- (3) 選手村入村及離村手續
- (4) 代表隊歡迎典禮
- (5) 行政協助
- (6) 後勤支援
- (7) 依代表團大小分配員額
- (8) 僅奧運帆船選手村另有不同的國家奧會助理團隊
- (9) 可出入所有選手村的住宿區
- (10) 僅能出入比賽場地的白色區域
- (11) 工作時間由代表團報到會議至國家奧會離開日
- (12) 至多由7月9日至15日
- (13) 每7日有一日休息
- (14) 各國家奧會將負責助理的行程及工作量
- (15) 所有選手村每日7時至22日開放
- (16) 每天工作8~10小時

12. 代表隊歡迎典禮：7月16至26日9:30至17:30在選手廣場舉行，不超過30分鐘，每一次最多4個國家奧會，典禮當天國家奧會可申請額外貴賓通行證。

13. 頒獎典禮：在每一個比賽項目場地舉行；男子田徑及馬拉松將在閉幕典禮舉行。

14. 開幕典禮：所有選手(Aa)均可繞場，離選手村時須經識別證檢查；各國家奧會將收到與該國有參加該項目相

同的職員繞場通行證，並依據國家奧會技術手冊規定每一國家奧會至少 6 張。(選手屆時將步行至主場館，沿途有民眾夾道歡迎)

15. 奧林匹克選手村：前置開村日，7 月 9 日上午 8 時；正式開村日，7 月 16 日上午 8 時，關村日 8 月 15 日下午 6 時。
16. 不含划船、輕艇、帆船及足球，奧林匹選手村可住 16,000 名職員及選手。該村佔地 36 畝或 360,000 平方公尺，位於奧林匹克公園，為公寓式及/或 2 層式或 3 層式連棟式的集合住宅，有 3~12 層樓，至交通中心及主餐廳的距離最遠 500 公尺，高速巡迴車服務 (High Speed Javelin shuttle) 將於 7 分鐘內來回選手村及倫敦市中心。選手村的娛樂設施有運動場、健身房及選手貴賓廳；飲食方面，除主選手餐廳外，還有咖啡廳及一輕食區。
17. 交誼空間：設有 32 吋電視、奧林匹克飲食區 (僅限選手村)、50 台電視及 24 個廣播頻道、陽台露天桌椅
18. 臥室：3 人一房；經選手委員會測試之裝潢、百葉窗 (總領隊屆時可將大會專屬床單攜回)
19. 住宿服務中心：與住宿相關需求、門房服務、資訊站、遺失/更換鑰、無線網路服務、會客設施、個人及醫療用毛巾更換
20. 其他：醫療中心、送洗服務、多信仰中心
21. 飲食服務：
 - (1) 主餐廳 (24 小時開放)，非洲及加勒比海區、亞洲及印度區、歐洲、美洲及地中海區、麥當勞
 - (2) 其他選擇：選手村廣場咖啡廳、外帶餐車、輕食區
22. 娛樂服務：休閒區包含電影院、電動玩區、遊戲區、放鬆區 (有無線上網)
23. 運動及健身：健身房、運動場、球場

24. 奧運選手村廣場：

- (1) 訪客通行證中心
- (2) 大會儀軌辦公室
- (3) 比賽場地媒體中心
- (4) 商店及服務：2012 倫敦奧運紀念品店、照相中心、乾洗店、快遞、一般商店、花店、電話中心、廣場咖啡
- (5) 服務設施：銀行、美容院、倫敦奧運籌委會辦公室、郵寄服務、資訊站、網路室
- (6) 其他：複製公寓、國際奧會空間

25. 國家奧會服務中心

- (1) 國家奧會服務櫃台
- (2) 倫敦奧運籌備會運作區：抵達及離開、交通、飲食、財務、大會設備租用費率卡 (Rate Card)、後勤服務
- (3) 辦公室：國家奧會服務及關係部、國家奧會助理計畫、國際奧會國家奧會關係部

26. 總領隊會議：第一次會議訂於 7 月 13 日上午 8 時，接下來的會議為時間均為上午 7:30，會議地點在奧林匹克村的總領隊會議廳；每一國家奧會 2 名代表；現場有阿拉伯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語翻譯；開會前可在國家奧會服務中心休息。

27. 運動資訊中心：運動資訊櫃台提供所有運動資訊（除輕艇、划船及帆船），服務內容包括一般運動資訊，含成績及抽籤/比賽順序；賽程更新、練習時間及登記、團體運動巴士、廣播設備檢查、運動觀看室、訓練場地通行證申請。

28. 奧林匹克划船及輕艇村：現代化之住宿區，位於倫敦大學 Royal Holloway；可住 1,300 人；佔地 3 畝或 3 萬平

公尺；距交通中心的最大距離為 500 公尺；距比賽場地 26 公里；單人床附整套浴室。村內有 ATO 住宿。

29. 羽球及韻律體操：Wembley 廣場飯店，7 月 26 至 8 月 13 日運作，僅羽球、接著由韻律體操選手及職員住宿於此；比賽期間及正式訓練時間均提供住宿及餐飲服務。

30. 奧運帆船村：77 間新建的家庭式房舍；可住 630 人；佔地 1 畝或 1 萬平方公尺；距交通中心最遠 200 公尺；距比賽場地不到 1 公里。

31. 代表團抵離系統（ADS）：

(1) 國家奧會需提供完整的單次或多次抵離境的資訊、行李、槍枝或任何機動性的需求，以便獲得最好的服務。

(2) 新的網路系統：透過電子報名輸入資料；比賽期間提供各國家奧會執行報告。

(3) 至遲於 7 月 1 日前提交資料。

32. 比賽時間抵達程序：

(1) Pre-Valid 卡視為簽證。

(2) 奧林匹克家族可以 Pre-Valid 卡併在於有效期內之護照飛抵英國，作為簽證。

(3) 國家奧會代表經由其他國家抵達英國，包括直航、轉機（包括透過歐盟或申根簽證），須查明轉機國家的簽證要求，並在行前取得所需簽證/許可。

(4) 沒有 PVD（Pre-Valid 卡）者需取得英國簽證。

(5) 事前有提交生物測定（包含照片及指紋）取得簽證之人民在入境英國時必須驗證相關生物測定。

(6) 之前未提交生物測定（包含照片及指紋）取得簽證之人民須在入境時提交相關生物測定。

(7) UKBA 有可能透過英國使館與各國家奧會合作在比賽前收集選手及職員的生物測定資料。

- (8) 進入倫敦有 5 個機場/車站，籌委會建議最好由 Heathrow 機場入境(官方入境機場，1、3、4、5 航廈；世界最忙碌的國際機場；容量夠、不接受私人飛機或包機)。
 - (9) 倫敦 Heathrow 機場運作時間：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國家奧會主席、秘書長及總領隊將有人於停機處接待並引導至航廈；提供 T3 交通從機場至洲際飯店及奧林匹克選手村。
 - (10) 離村交通：自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止。
 - (11) 選手及隊職員交通—TA 系統；抵離、訓練、比賽、團隊運動、跨村接送服務、村內交通服務、其他住宿區 (Wembley)、額外隊職員、觀賽球員及參加典禮。
 - (12) 國家奧會專屬交通工具：根據代表團大小分配車輛，並於完成 DRM 時可取得；有參加自由車運動選手的國家奧會可獲配置額外交通工具。
33. 倫敦奧運票務分配：191 個國家奧會已簽署售票協議；超過 100 萬張門票已分配至國家奧會。另一個國際奧會及倫敦奧運新的點子，為確保選手能為其親屬及朋友於渠比賽期間購買門票，將在比賽期間將開放販售 57,000 張門票；所有運動所有場次每一位參賽選手 2 張票 (除游泳一張外)。
34. 國際貴賓計畫：國際貴賓類別 (NOC、NOC**)
- (1) 國家元首+1 位貴賓+2 名隨扈
 - (2) 政府首長+1 位貴賓+2 名隨扈
 - (3) 體育部長+1 位貴賓 (若與其他部長分管業務，僅能轉換一次)
 - (4) 在倫敦註冊之外交使節團首長 (只有、以及只要該國或政府相關元首有報名並會出席比賽)；持該

卡可進出所有運動場地，6，White（白區）and Official Stand（官方看台） or Stand of Honour（貴賓看台）、T3 或 TP。

- (5) 開幕典禮，除隨扈及代表團領隊外，其他貴賓均有貴賓券，體育部長將由遊覽車從倫敦的中心點載至奧林匹克田徑場。

二、2013 年第 2 屆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籌備進度

- (一) 大會會徽及標語已公布（3 月 23 日）
- (二) 吉祥物徵選已在辦理中
- (三) 大會會歌徵選即將啟動
- (四) 贊助及簽約標準合約已經亞奧會核準
- (五) 運動總類：田徑、水上運動、3 對 3 籃球、網球、柔道、擊劍、舉重、足球、桌球、羽球、高爾夫、橄欖球、手球、壁球、射擊等 15 種。
- (六) 報名手冊及報名原則尚在制訂中。
- (七) 開、閉幕典禮準備事宜已展開，將在容納 13,000 個觀眾南京奧運中心體育場舉行。
- (八) 轉播計畫已完成。
- (九) 選手村已確認將設於南京科技大學 Jiangpu 校區。
- (十) 報名作業依進度辦理中，除主報到中心，尚包括選手村報名中心、媒體報名中心、亞奧會指定飯店報到中心、10 個場館報到辦公室；另刻與政府相關部門研議亞青運身分卡作為簽證及身分查核等議題。
- (十一) 後續工作重點：
 1. 加速場館興建流程；推動場地興建及現有場館之更新
 2. 推動選手村的建設及更新，選定亞奧會總部飯店及亞青運動指定飯店
 3. 確認 15 種競賽種類並與相關亞洲總會保持聯繫
 4. 改善亞青運政策及籌備 CdM 研討會

5. 研議具南京特色的志工徵選及訓練策略
6. 籌備亞青運倒數一年慶祝活動，啟動開幕（16日）、閉幕典禮（24日）的企劃案徵求，推動大會會歌及吉祥物設計的徵選工作。

三、2014年仁川亞洲運動會籌備進度：由於韓國仁川視2013年仁川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為2014年仁川亞運的「賽前測試賽」，是以，該賽事仍由仁川亞運籌委會籌辦，本此籌委會仍以2013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的籌備進度進行報告為主，謹摘要如下：

- (一) 比賽時間為2013年6月29日至7月6日在仁川市舉行，共8日。由亞奧會授權，仁川亞運籌委會籌辦，共有45個會員奧會、計2,400名選手及職員，1,000個媒體參賽，比賽種類為撞球、保齡球、西洋棋+電玩、運動舞蹈、室內五人制足球、卡巴迪、踢拳道（Kickboxing & Muay）、克拉術、25公尺短道游泳等9種。
- (二) 籌備分三階段：成立期（2008~2011）、籌備期（2011~2012）、總結及執行（2013）
- (三) 2014年仁川亞運籌委會組織：主席、秘書長，另在秘書長之下成立獨立之審計及查核小組、二位副秘書長專責一般事務部門及國際關係部門，委員會分為計畫、運動、文化及公共關係、商業及媒體暨資訊科技等5個總部，直接由主席及秘書長管理。
- (四) 大會標語：“Diversity Shines Here”。
- (五) 大會吉祥物：居住於仁川離島的海豹，共3隻，分別命名為Vichuon（光）、Chumuro（舞）、Baramé（風）



- (六) 開、閉幕典禮：2013年6月29日及7月6日
- (七) 報名日期：2012年11月30日－參賽運動種類報名；
2013年3月15日－人數報名；2013年5月15日－
姓名報名。
- (八) 禁藥檢測：賽前檢測，選手村開村－7月6日，30件
樣本；賽中檢測。6月29日至7月6日，300件樣本；
禁藥檢測工作人員共100人。
- (九) 場館數：共9座；現有場地7座、新建2座。
- (十) 主媒體中心：位於Songdo會議中心，總計4,000平
方公尺。
- (十一) 志工人力
 1. 第1階段－2011年11月前；評估本運動會志工及工
作人力事宜
 2. 第2階段評估－2011年4月前
 3. 2012年4月起：志工推廣宣傳
 4. 2012年9月前完成管理系統
 5. 2013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志工亦為2014仁川亞
運志工。

四、2012年亞庫次克第5屆亞洲國際兒童（少年）運動會籌備
進度摘要：

- (一) 主辦單位：俄羅斯聯邦庫頁（Sakha）共和國（亞庫
次克）
- (二) 比賽時間：2012年7月4日至16日
- (三) 贊助單位：俄羅斯聯邦總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國
際奧會、俄羅斯聯邦政府、亞奧會、俄羅斯奧林匹克
委員會、俄羅斯運動、青年暨觀光部
- (四) 大會標語：勝利之始（The Beginning of Victories）

(五) 比賽日期：7月4日參賽者抵達、7月5日開幕典禮、7月5日至15日比賽、7月15日閉幕典禮、7月16日參賽者離開。

(六) 大會吉祥物：毛象寶寶

(七) 比賽地點：亞庫次克市、Mirny市、Neryungri市

(八) 交通安排：城市間之交通將由大會指定航空亞次庫特航空公司負責。

(九) 競賽種類：

1. 亞庫次克市：籃球、拳擊、排球、柔道、田徑、亞庫次克跳躍、足球、跆拳道、射擊、游泳、英式西洋棋 (Draughts)、健力、自由式角力、西洋棋 (Chess)、Mas 角力、射箭、桑搏、競技體操、韻律體操
2. Mirny 市：女子排球
3. Neryungri 市：桌球

(十) 報名日期：

1. 2012年5月開放官網網路報名
(<http://gamesasia.ru>)
2. 報名程序中將要求提供參賽者護照資料及 jpeg 檔照片。依據俄羅斯聯邦立法，籌委會要保證報名期間個人資料的安全。
3. 識別證將於抵達亞庫次克時發給參賽人員。
4. 憑識別證，參賽者可通過安全轉門進出奧林匹克村、比賽及訓練場地。
5. 亞庫次克國際機場新建航廈將服務地區線，現有航廈將重建作為國際線使用。兩航廈均設有報到攤位，並提供各代表隊身分卡。
6. 新建比賽場地4座；現有比賽場地6座。



7. 確認報名參賽國:16 國 (包含大陸、新加坡、韓國、印度、印尼、沙烏地阿拉伯等等)
8. 待提出正式申請報名國家:21 國 (含越南、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卡達、阿曼、菲律賓、北韓等等;我國未報名)
9. 在亞庫次克的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將住宿位於東北聯合大學宿舍區的奧林匹克村,領隊如欲分開住宿,將有多家飯店可供選擇;在 Mirny 市的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將住宿位於東北大學聯邦大學 Gornyak 校區的宿舍區;領隊也可選擇住宿飯店;在 Neryungri 市的選手、教練及工作人員將住宿位於 Arktika 及 Gorizont 校區;領隊也可選擇住宿飯店。選手、教練及職員住宿均為免費。
10. 籌委會將提供參賽者各國餐飲及美食,惟請各國家奧委會或各國代表告知籌委會飲食之喜好。選手、教練及職員膳食均免費。
11. 報名截止日期為 2012 年 6 月 1 日,為及早向外交部申請,籌委會希望各國均能於 5 月 15 日完成申請,所有正式的簽證手續將在位於參賽國的蘇聯使館的領事部門辦理。
12. 大會將有超過 1000 位不同年齡層的志工在各個場館提供協助、導引並翻譯;每隊均配置有一位來自亞庫次克政府代表、翻譯及志工。
13. 亞庫次克將提供交通巡迴車,每一場地交通時間不超過 10~15 分鐘。
14. 比賽期間位於亞庫次克的奧林匹克村所有道路均改為步行區,以確保參賽者的安全;所有宿舍都設有醫療室及合格的醫護人員;奧林匹克村提供由警察及志工安全組組成之特別小組。Mirny 及 Neryungri 均提

供與安全事宜相關的聯絡方法。

15. 所有的手機及網路服務均由大會贊助夥伴 MegaFun 電信公司提供。在所有比賽場地及奧林匹克村均可買到手機 sim 卡。所有比賽場地及奧林匹克村均有高速無線網路連結。

16. 亞庫次克 7 月間氣候變化由夜間 15 度至日間 35 度。平均氣溫為 19 度。平均濕度 60%。平均以 7 月最常降下短暫陣雨。

雖然亞洲論壇於下午 1 時即結束，本團仍將攤位保留至原位並放置宣傳品供人取閱。下午本團人員則專程拜訪大力促成本次設攤宣傳工作之亞奧會秘書長特助 Vinod Tiwari 先生，並致贈內裝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文宣的平板電腦一台（臺中市政府提供），以示感謝，渠亦應允如臺中市有意組團前往考察 2012 年海陽沙灘運動會，將樂意提供協助。

晚間本團全體成員亦應邀參加馬來西亞奧會為歡迎所有與會代表準備之歡迎晚宴，全體與會代表於晚間 6 時 30 分在飯店大廳集合，並搭乘大會準備之遊覽車前往；晚宴係以自助餐、圓桌形式辦理，餐前則有雞尾酒會，本團人員亦穿梭其間，積極與各國代表交流。晚宴由馬來西亞奧會副主席劉明助女士（國際壘球總會秘書長）致詞後正式展開，現場並準備馬來西亞傳統舞蹈並請與會貴賓上台同歡。

4 月 29 日

雖亞洲論壇業於 28 日辦理完竣，本日大會議程重點為 2012 年倫敦奧運籌備會與國家奧會進行 Pre-DRM 作業，以及亞奧會與奧林匹克團結基金會在同一樓層舉行之 OVEP (Olympic Values and Education Programme) 研討會第 2 天課程，雖有部分人員昨日已至本團攤位參觀，為加深各國代表印象考量，本團仍持續設攤，因該研討會於 9 時 30 分舉行，本團人員於 8:30 於會議現場集合，飯店人員原告知 OVEP 研討會次日將移至論壇會場舉行，但本團人員至現場發

現，會議地點並未移動，該會議室至本團宣傳攤位尚有一轉角及距離，參觀動線不良，本團人員隨當下與飯店人員溝通將攤位移至會議室外之空間，並重新布置及裝設器材，由於倫敦奧運 Pre-DRM 會議亦在同一地點舉行，休息時間，許多會議代表紛紛至攤位參觀，其中有些代表雖非奧會工作人員(OVEP 研討會具學術性，係由各國奧會薦派參加)，但因許多會議代表未曾到過臺灣，看到本團攤位，在提問及回答之間，無形中也同時行銷了臺灣及臺中市。

4 月 30 日

凌晨 6 時 30 分由飯店搭乘租用巴士前往吉隆坡國際機場並搭乘 9 時 35 分班機於下午 2 時 5 分抵達桃園國際機場。

參、心得及建議

一、整齊的宣傳團隊 有助提升宣傳效益

本次我代表團組成人員雖來自中華奧會、臺中市申辦文宣委辦之專業公關人員，以及負責招商之臺中市工商策進協會及本會等不同單位代表，但行前本會即要求代表團統一印製一件同款為申辦 2017 年東亞運而設計的 T-shirt，以展現團隊的一致性及團隊識別度，壯大聲勢，強化與會人員對於我對於本團及我申辦東亞運的強烈企圖心及努力。

二、國際體育關係經營有賴長期而持續的互動

由於中華奧會與亞奧會主要工作人員常有機會在各類國際場合碰面，所謂見面三分情，使得與亞奧會較無直接關係的東亞運，在我國家奧會的持續聯繫及亞奧會秘書處重要成員(如日前才至我國參加奧林匹克樂活路跑活動之秘書長、秘書長特助 Vinod、媒體部經理周健及秘書 Karmen Haraklli 等人)的協助下，得以順利設攤並進行宣傳，由此可知，與國際組織維持良好且長遠的友誼，並加強交流與互動，確能收事半功倍之效。另由亞奧會重要幹部愈來愈趨年青化的情形看來，未來這批年輕菁英極有可能進入亞奧會的決策中心，建議中華奧會應積極且持續與渠等保持密切互動，建立情誼。

三、藉由大型運動會之申、舉辦 有助國家及城市行銷

本次韓國仁川亞運籌委會在簡報時播放了三部宣傳短片，一部以選手為主、一部為以吉祥物為主角的卡通宣傳片，歡迎大家參加亞運、最後一部則專門介紹仁川市，讓與會者對仁川留下深刻印象。又本團設攤時亦不斷播放臺中市的宣傳簡介，吸引許多與會者詢問臺中相關資訊。在目前各國際運動總會越來越重視行銷及宣傳之情形下，各大型國際會議或活動有越來越多可讓申辦或主辦城市曝光的機會，實為臺灣在現實的國際政治環境下，打開國家及城市知名度及形象的最佳路徑，無論成敗與否，在爭取過程中如能確實讓國際人士感受到我方的高度用心及誠意，實能收使國際人士對該我國或城市留下深刻印象的無形效益。

四、納入專業士參與設攤工作 強化宣傳效益

本次臺中市政府所派 4 名團員，除其中一位為臺中市體育處承辦同仁外，其餘三位都是實際參與本次宣傳企劃公關公司人員及專為臺中市辦理招商活動的專業人士（多非市府行政人員），具有豐富的會展經驗且一直參與申辦書等宣傳資料的審查工作，充分展現對於臺中市申辦的重點及對臺中市的了解，具說服力，且團員們展現大方、主動、熱情及親切的態度，使得本次設攤充分達成宣傳及行銷臺中市申辦 2017 年東亞運的目的，建議日後我相關縣市組團至國際場合設置宣傳攤位時，亦應廣納專業且實際參與計畫執行人士，強化遊說效益。

肆、附錄

附件 1 訪問團員名單

附件 2 活動照片

附件 3 相關簡報及宣傳資料

附件 1

序	所屬單位	職稱	姓名	抬頭	英文姓名	備註
1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國際處 副研究員	胡熙晨	Ms.	Hu, Hsi-Chen	會場：Hotel Le Meridien, Kuala Lumpur
2	臺中市工商策進協會	秘書長	王 瑩	Ms.	Wang, Ying	
3	臺中市體育處	候用校長	羅字潮	Mr.	Lo, Tzu-Chao	
4	驊采公司	副總經理	魯開明	Mr.	Lu, Kai-Ming	
5	驊采公司	副理	朱盈菁	Ms.	Chu, Ying-Ching	
6	中華奧會	國際組副組長	吳文焮	Mr.	Dominic Wu	
7	中華奧會	國際組組員	羅雪梅	Ms.	Judy Lo	

附件 2



4月27日晚間於會前將本團宣傳資料放置於會議代表座位上



本團宣傳攤位布置情形



中華奧會副秘書長於會前至攤位前招呼與會代表



馬來西亞奧會副主席致詞



亞奧會秘書長致詞



本團人員請與會代表品嚐鳳梨酥



亞洲區域論壇全體與會代表



與蒙古奧會秘書長(右二)及其秘書(左二)於攤位前合影



與大陸奧會代表(左一)於攤位前合影



本團人員遊走會場大廳請與會代表品嚐鳳梨酥



會議開始前一同協助招待與會代表至攤位參觀



本團自備玄米茶請與會代表品嚐



與會代表至本攤位參觀情形



與會代表至本攤位參觀情形



與會代表至本攤位參觀情形



與會代表至本攤位參觀情形



2014年光州亞運籌委會人員至本攤位參觀



代表中華奧會參加 OVEP 研討會—台灣師範大學
卓俊伶教授至本攤位參觀



本團女姓團員身著原住民服及制服合影



倫敦奧運籌委會辦理前置報名會議工作人員至本攤位參觀



臺中市政府致贈亞奧會秘書長特助 Vinod 之平版電腦



亞洲論壇大會紀念衫、邀請函、議程、手提包及識別證



2014 年仁川亞運籌委會國家奧會關係及儀軌部門負責人與本團人員互動情形



2013 年南京亞洲青年運動會宣傳品



2014 年仁川亞運會宣傳品 (筆及筆記本)



2012 年亞洲國際兒童 (少年) 運動會文宣品
(USB、筆及徽章)



本團人員與馬來西亞奧會秘書長謝國驥先生及其特助互動情形



本團人員與 2014 仁川亞運籌委會人員於活動結束當日晚間外出用餐時，在超市不期而遇



本團人員於飯店大廳集合前往參加歡迎晚宴



歡迎晚宴前之雞尾酒會各國人員互相交流 (1)



歡迎晚宴前之雞尾酒會各國人員互相交流 (2)



歡迎晚宴前之雞尾酒會各國人員互相交流 (3)



歡迎晚宴會場



歡迎晚宴表演節目 (1)



歡迎晚宴表演節目 (2)



歡迎晚宴表演節目 (3)